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 2017年首六個月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62.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107.6%；
- 2017年首六個月總毛利由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26.2百萬元，而2017年首六個月毛利率則由2016年同期的15.2%增至22.4%；
- 2017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20.4百萬元；
- 2017年首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3.33仙；及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及4	562,851	271,159
銷售成本		<u>(436,637)</u>	<u>(230,055)</u>
毛利		126,214	41,104
其他收益	4	11,003	3,8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11)	(10,172)
行政費用		(58,802)	(24,397)
其他開支		(2,067)	(6,6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u>(13,458)</u>	<u>(9,45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4,179	(5,720)
融資成本	5	(33,641)	(15,83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3,048</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86	(21,551)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u>(755)</u>	<u>1,143</u>
期內溢利／(虧損)		22,831	(20,4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719</u>	<u>361</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550</u>	<u>(20,04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88	(20,408)
非控股權益		<u>(657)</u>	<u>—</u>
		<u>22,831</u>	<u>(20,4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15	(20,047)
非控股權益		<u>(1,065)</u>	<u>—</u>
		<u>24,550</u>	<u>(20,047)</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8	<u>3.33</u>	<u>(4.1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23	144,858
投資物業		16,807	18,5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143	18,3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及 其他非流動租金按金		2,149	2,94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508,755	—
應收貸款		—	115,641
應收款項	9	—	4,24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987	268,758
可供出售投資		27,351	28,225
其他無形資產		688	957
遞延稅項資產		26,655	25,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7,358	628,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5,335	107,605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61,855	336,871
應收貸款		5,788	113,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01	9,7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87	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124	18,1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3,198	129,703
流動資產總值		1,220,488	716,1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88,064	113,035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13	52,074
應付稅項		20,875	20,1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73,045	62,526
應付債券		399,340	397,762
融資租賃承擔		113	115
應付股息		88	88
流動負債總值		740,038	645,794
流動資產淨值		480,450	70,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7,808	698,701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7	417
遞延收入	31,706	32,057
遞延稅項負債	3,728	3,462
其他貸款	453,901	272,999
	<u>489,682</u>	<u>308,9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89,682</u>	<u>308,935</u>
資產淨值	<u>738,126</u>	<u>389,766</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6,726	4,571
儲備	718,864	371,594
	<u>725,590</u>	<u>376,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725,590</u>	<u>376,165</u>
非控股權益	12,536	13,601
	<u>12,536</u>	<u>13,601</u>
總權益	<u>738,126</u>	<u>389,76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載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部分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採納該等新修訂本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財務報表適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a) MLCC(多層陶瓷電容器)：製造及銷售MLCC；
- (b) 投資與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v)金融科技；及
- (c) 其他一般貿易：買賣MLCC以外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元件，以及金屬、礦石及石油產品等大宗商品。

為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開發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因而產生上述兩個分部，並已納入分部報告，而由於其他一般貿易分部於2016年首六個月並無錄得收入，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該分部之比較資料。

提供予董事會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表現進行評估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43,080</u>	<u>83,206</u>	<u>236,565</u>	<u>562,85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825</u>	<u>57,088</u>	<u>1,526</u>	<u>61,43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66,485</u>	<u>4,674</u>	<u>271,159</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3,200)</u>	<u>3,219</u>	<u>19</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為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的情況下之盈利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76,499</u>	<u>892,644</u>	<u>296,101</u>	<u>1,865,24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30,441</u>	<u>458,149</u>	<u>41,037</u>	<u>829,627</u>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MLCC 人民幣千元	投資與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一般貿易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05,944</u>	<u>643,733</u>	<u>91,979</u>	<u>1,341,656</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4,605</u>	<u>279,060</u>	<u>11,592</u>	<u>555,257</u>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外部客戶衍生之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61,439	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	-	7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43)	(7,331)
— 融資成本	(17,394)	(13,427)
— 其他	(1,216)	(1,598)
綜合稅前溢利/(虧損)	<u>23,586</u>	<u>(21,551)</u>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MLCC銷售	243,080	266,485
其他一般貿易	236,565	—
投資利息收入(附註1)	16,244	4,674
顧問服務費	25,095	—
管理費	13,392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基金投資	28,475	—
	<u>562,851</u>	<u>271,15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1)	1,363	890
租金收入	2,810	2,590
政府補貼(附註2)	88	106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443	1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43	—
匯兌淨收益	3,949	—
銷售原材料	9	21
雜項收入	498	108
	<u>11,003</u>	<u>3,820</u>
	<u>573,854</u>	<u>274,979</u>

附註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607,000元(2016年：人民幣5,564,000元)。

附註2：政府補貼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利息	3,334	2,404
其他貸款利息	16,125	—
應付債券之利息	14,176	13,42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	—
	<u>33,641</u>	<u>15,831</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期內支出	240	555
— 香港利得稅	1,152	—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37)	(1,698)
期內稅務開支/(抵免)總額	<u>755</u>	<u>(1,143)</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2017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就各自之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705,890,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6,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期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9.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380,950	270,479
應收票據	88,532	78,623
	469,482	349,102
減：減值	(7,627)	(7,990)
即期部分	461,855 (461,855)	341,112 (336,871)
非即期部分	-	4,24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管理費、應收顧問服務費及應收利息。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每名客戶獲分配一個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末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管理費及應收顧問服務費均為免息。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180日(2016年：60至180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60,471	225,391
91至180日	12,322	32,307
181至360日	994	5,415
1至2年	959	1,084
2至3年	181	155
超過3年	6,023	6,127
	380,950	270,479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685	56,668
91至180日	34,867	21,955
181至360日	11,980	—
	<u>88,532</u>	<u>78,623</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533	96,800
應付票據	110,531	16,235
	<u>188,064</u>	<u>113,035</u>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8,370	84,326
91至180日	7,758	10,822
181至360日	136	664
1至2年	400	487
超過2年	869	501
	<u>77,533</u>	<u>96,80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7,454	16,095
91至180日	12,042	140
181至360日	11,035	—
	<u>110,531</u>	<u>16,23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2016年開始著手發展多元化業務以來，本集團已透過逐步拓展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取得重大進展。於2017年首六個月，該等業務在規模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方面均錄得持續增長，資產管理業務迅速成為本集團業務投資組合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按照發展戰略，從2017年2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當中動用合共約160.0百萬港元，用於持續發展投資與金融服務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

投資與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2016年11月，本集團成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此，本集團已正式推出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設有及/或管理合共12隻不同投資重點的基金或為基金提供顧問服務。同時，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已直接投資於若干基金。該等基金於2017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初始交割日	期限(年期)	投資重點簡介	承諾資本	
					基金總額 ⁽⁷⁾	本集團總額 ⁽⁸⁾
					(百萬美元)	
1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一號	2017年1月	3+1 ⁽⁵⁾ +1 ⁽⁵⁾	就位於北京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116.4	17.5
2	Wasen-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16.5	-
3	Tianli SPC	2017年1月	3 ⁽⁶⁾	投資於各種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98.4	-
4	天利私募債權基金	2017年1月	5+1 ⁽³⁾ +1 ⁽⁴⁾	對多種私募債權工具進行投資，投資地域主要集中在發達國家及中國	200.0	35.0
5	天利私募債權資本	2017年3月	5+3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各種私募債權工具	175.0	9.8
6	天利環球機遇資本 ⁽²⁾	2017年3月	7+2 ⁽¹⁾	對全球不同行業及受壓資產進行投資	175.0	9.8
7	天利機遇資本	2017年3月	7+2 ⁽¹⁾ +1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兼併收購、私募股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	175.0	9.8
8	天利公開市場資本	2017年3月	4+2 ⁽¹⁾ +2 ⁽¹⁾	主要投資於全球二級市場的上市證券	100.0	5.6
9	天利併購投資基金	2017年3月	3+2 ⁽¹⁾ +2 ⁽⁴⁾	主要投資全球併購或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投資	310.0	-
10	天利中國機遇型基金二號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就位於上海的一個投資項目而設的項目基金	80.4	-
11	天利英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3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英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50.4	-
12	天利美國機遇型基金	2017年4月	5+1 ⁽³⁾ +1 ⁽⁴⁾	主要對位於美國的項目進行投資	12.6	-

附註1：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投資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附註2：前稱天利房地產資本
附註3：經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後延期
附註4：經普通合夥人建議及顧問委員會批准後延期
附註5：經有限合夥人批准後延期
附註6：指投資者禁售期
附註7：包括各隻基金之間的交叉持股
附註8：僅包括直接承諾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上述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將交叉持股影響抵銷後)約為1,067.2百萬美元，其中本集團的承諾資本合共約為87.5百萬美元。於2017年首六個月，上述12隻基金就本集團的已投資資本產生的投資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為本集團貢獻的管理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亦於2017年7月發起亞太穩健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在亞太地區投資於各種上市債務證券。目前，本公司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總認購價10百萬美元認購該基金之1,000股參與股份後，於該基金40百萬美元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之權益。

投資

於2017年1月成立天利私募債權基金後，鑒於其投資重點，本集團於2017年2月將其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出售予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總代價約為1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6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御天投資有限公司為若干協議之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其已就澳大利亞兩個住宅物業項目向相關夾層融資人提供部分資金。

於2017年6月30日，除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資本投資於基金外，本集團的直接金融投資結餘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其中股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債權類投資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於合營公司擁有約人民幣3.0百萬元權益。

財務顧問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跨境收購及貸款融資提供各類財務顧問服務。期內產生的服務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

金融科技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包括兩條產品綫，即面向金融機構的產品綫及為企業提供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的產品綫。在面向金融機構的產品綫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希為智能營銷引擎和希為量化信貸引擎均處於成熟的研發階段。在面向企業的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上，香納供應鏈金融平台已經完成研發，預計將於近期投產。

其他一般貿易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致力透過拓展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結構及改變結算方式，提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財務收益。

除買賣現有大宗商品外，本集團亦拓展買賣手持設備電子元件，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規格及配置的多芯片封裝閃存。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向生產移動電話等手持設備的下游廠商出售閃存產生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23.7百萬元。

於2017年首六個月，其他一般貿易為本集團帶來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MLCC

受2016年下半年庫存量過大及關鍵元器件供應短缺等問題影響，主要客戶智能手機製造商於2017年首季縮小了生產計劃導致本集團MLCC業務銷量減少。於2017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調整銷售策略，把重點放在較暢銷的中低端產品上，最終令2017年上半年整體銷售量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惟此調整未能抵銷高端產品銷量下降的負面影響，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8.8%。

受供需格局影響，MLCC行業從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產品緊缺現象。在供應方面，日系同行企業退出若干產品領域，而部分韓系同行則加強管控；在需求方面，智能型手機MLCC用量則持續攀升。再加上2017年首季原材料價格大漲和匯率波動導致成本上升，MLCC市場中低端產品價格開始上漲。本集團亦抓住機會上調了部分產品價格，以抵銷部分原料價格上漲帶來的成本壓力。

然而，受制於規模、技術水平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MLCC產品(特別是高端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還不大。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國內銀行信貸政策收緊，貸款利率上升，預測本集團MLCC業務的資金成本在下半年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評估MLCC業務的表現及前景，以及維持該業務所需的概約成本，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制訂適切方針。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包括來自三個不同業務分部的收入：即製造及銷售MLCC、投資與金融服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62.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07.6%。由於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收入增長的幅度低於產品銷售數量的增長幅度，MLCC分部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8.8%。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自2016年推出資產管理業務以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主要透過提供顧問服務，加上2017年首六個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680.2%。其他一般貿易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

毛利率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2.4%，較2016年同期的約15.2%增加約7.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繼續從事的資產管理業務毛利較高。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17.0%，較2016年首六個月的約13.7%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減少。

2017年首六個月，其他一般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約為0.74%（2016年：無）。

其他收益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MLCC銷量下降導致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行政費用為約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股份獎勵付款及顧問費分別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對高容高精規格產品進行研發工作。

其他開支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撥備金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9月獲得的其他貸款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0百萬元)的利息支出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約人民幣7.6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物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出租物業面積減少。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508.8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08.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首六個月發起的基金投資。

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額為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461.9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其他一般貿易分部的貿易活動以及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產生的顧問服務費及管理費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分類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81.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3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還款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額外貸款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88.1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存貨增加。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一名客戶收取按金。

銀行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0.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

應付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399.3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計利息所致，但部分被人民幣升值所抵銷。於2017年首六個月，債券籌集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25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7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投資於本集團發起及／或管理或為其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ii)約8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3百萬元)保留用於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貿易業務；及(iii)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諾資本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承諾資本約人民幣115.6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天利私募債權基金的未提取承諾額約1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0.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4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0.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5.8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65，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0.55。該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

銀行授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尚未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債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股息、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5.9%及66.8%。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首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外匯風險

於2017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以日圓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涉及風險，但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基本上不涉及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外匯風險。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35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和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分開，於有關期間及現時一直由執行董事黃明祥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能為董事會提供制衡作用。

隨著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以及本集團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持續增長，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是否應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之規定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安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其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潘彤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